

#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函〔2022〕111号

## 关于同意宣城市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宣城市人民政府：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宣政〔2022〕1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由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国市公管局）在宁国市范围内（含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省人民政府批准集中行使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与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直接关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依法一并集中。

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宁国市公管局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应当及时抄送相关部门并依法公示。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宣城市人民政府和宁国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协调制度，统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把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改革的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体现减政放权、便民服务的要求。

##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宣城市人民政府和宁国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宁国市公管局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高效稳妥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要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要通过配套制度建设，明晰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与原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对原由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权，要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防止职责重叠、权力交叉，调整后的相关权责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布。要完善协调配合、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机制。

#### **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宁国市公管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执法。注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不断夯实执法基础。

#### **五、加强经费保障和管理**

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 **六、明确权利救济途径**

对宁国市公管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和与行政处罚直接关联的行政强制不服的，依法可以向宁国市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七、强化责任和监督

宁国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监督。

## 八、加强法制指导和协调

宣城市和宁国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法制指导、协调和监督，认真调研，深入分析，密切关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保障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作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司法厅。

